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 “曲解警方管理政策”是个什么罪名？



又是诽谤打黑成果，又是挑衅司法尊严，又是影响重庆形象，这些帽子都很大，可都让人很费解，一点儿也看不懂。警方依法办案，应该以法律语言和法律现实来描述这个人的所作所为、所违之法、所犯之罪，而不是用人们根本看不懂的、充满情绪色彩、扣帽子式的语言。这样罗织罪名，有损于法律的权威性。

重庆在打黑之后又出扫黄重拳，高调端了容留卖淫和涉黑的希尔顿酒店，并承认这家酒店确实有“保护伞”，有“少数政法干警参与其中”——查处酒店没几天，警方又发布消息称刑拘了该酒店股东彭治民，罪名包括：涉黑、容留妇女卖淫，并曾向涉黑罪犯、时任市公安局副局长的彭长健行贿30万元，同时涉嫌倒卖土地以及经济犯罪、贿赂执法人员等违法犯罪。

(6月24日《重庆时报》)

涉黑、容留卖淫、行贿、倒卖土地，这些罪名都很容易看懂，如果有证据表明彭治民犯了这些罪，当然应该依法惩处——不过，在警方的通报中，也有许多罪名根本看不懂。

比如参与办理希尔顿酒店涉黑案的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总队长周京平说：彭治民等部分人员

为“打黑除恶”专项行动已告一段落，并以为自己有背景，有人大代表身份，诽谤打黑除恶成果，挑衅司法尊严，甚至对公安部在全国开展的基础信息采集和实名登记住宿等依法管理活动公然表示不满、故意制造事端。故意曲解公安机关的管理政策，刁难正常旅客，造成旅客对公安机关行政政策的不满。这些行为严重干扰了警务工作，影响了重庆形象。

又是诽谤打黑成果，又是挑衅司法尊严，又是影响重庆形象，这些帽子都很大，可都让人非常费解，一点儿也看不懂。诽谤的罪名不是说加就加的，而有严格的法律界定，诽谤罪一般侵犯的客体是自然人的名誉，实在不明白，作为政府行动的“打黑除恶成果”怎么成为诽谤的对象？对公安部的管理活动“公然表示不满”，

这也算不上什么罪名，公安部的管理并非绝对正确，人人都可以表达不同意见，不满也是可以表达的，“公然”也很正常。再说“影响了重庆形象”，这也让人感觉莫名其妙，法律里可没有“影响地方形象罪”这个罪名。

从警方充满反感色彩的描述看，估计彭治民与政府发生过冲突，因此触怒了警方，可到底发生过哪些冲突，彭治民到底做了些什么，从通报中根本看不明白，只看到“挑衅司法尊严”、“故意制造事端”、“刁难正常旅客”、“影响重庆形象”之类上纲上线的描述，不知道他是怎样挑衅的，怎样制造事端的，怎样刁难旅客的，又是怎样“诽谤”打黑除恶成果的。警方依法办案，应该以法律语言和法律现实来描述这个人的所作所为、所违之法和所犯之罪，而不是用人们根本看不懂的、充满情绪色彩、扣帽子式的语言。

这种对案件非法律语言的描述，一方面让对彭治民的治罪缺乏充分法律依据，对其查处很难让人心服口服。另一方面则传递了一种非常不好的暗示：仿佛彭治民被查处并非违反了法律，而是因为冒犯了谁，那种“自以为有身份、后台和关系”的傲慢和对

抗态度，引发了报复性执法。警方是想通过查处不驯服的彭治民来树立自身不可冒犯的权威。

其实，此前在通报希尔顿酒店的罪名时，存在着同样让人看不懂的地方。说这家酒店：认为自己有背景和关系，仍旧我行我素，肆无忌惮。警方在查处并警告后，该酒店不仅不整改，而且对打黑除恶颇有微词，甚至恶言诽谤，并利用涉外酒店可以制造社会影响的便利条件，在政务及外事接待中故意制造麻烦……潜台词似乎是说：如果涉黄的酒店能老实和顺从一点，警方可能会放过；可这么肆无忌惮地不服管，警方才毫不留情地端了你。

刑拘彭治民似乎传递着同样的暗示：如果他不自以为是，不“诽谤”打黑成果，不公然表示不满，虽然他涉黑并容留卖淫，警方可以放其一马的，可做得这么过分，公然向警方挑衅，自然要办他。这样的暗示，强化的不是法律的权威，而是某种权力的权威，是敲山震虎杀鸡骇猴。其他酒店及其股东读到这份通报时只会受到这样的暗示：经营什么都不是问题，只要别像希尔顿酒店那样做得那么过分，也许就能安然无恙。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 《新华时评》

### 书记“签发”劳教文件是典型的滥用权力

湖南永州双牌县农民何吉上因举报村支书侵占退耕还林款并多次到县委、县政府上访，被双牌县委认定为“聚众扰乱国家机关秩序”“非法煽动组织他人上访”“威胁侮辱接访干部”。在检察机关认定其不构成犯罪后，双牌县委书记却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向永州市公安局签发函，要求对何吉上“依法予以”劳动教养。

举报和上访均是法律赋予我国公民应有的权利。姑且不论何吉上的举报和上访行为是否合理，这种动辄就利用手中权力对举报者和上访群众采取“扣帽子”“穿小鞋”的行为本身就与建设法制社会的精神格格不入，而以“聚众扰乱国家机关秩序”为名对举报上访者实行劳动教养更是对权力的滥用。

依照我国有关劳动教养的法规，对“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决定”。这是必须遵守的法定程序，不遵守这一程序本身就是对于法律的蔑视。

一纸“漏洞百出”的劳教决定书何以顺利出笼？在何吉上一案中，行政权力对司法的干预和影响清晰可见。在县委书记签发的这份《中共双牌县委、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违法上访人员何吉上依法予以劳动教养的函》中，对何吉上的行为措辞十分严厉，已大有提前“判处”何吉上劳动教养之意。一位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律师认为，在何吉上一案中，可以明显看出当地党委、政府对何吉上实行劳动教养一事，“早就定好了调子”。

近年来，少数地方政府对群众上访采取的“过度反应”屡见不鲜，一些地方对“屡教不改”的上访者或采取拘留，或采取劳教，甚至直接送进精神病院。对付上访群众的手段不断“翻新”，但一些地方政府对于上访激增，却很少反思政府自身原因。

党的十七大明确指出，加强法制化建设是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根本保证。而对于地方党委政府来说，对于群众上访更应持宽容、理解的态度，要严格依法办事，绝不能动辄对上访群众冠以“非法上访”“扰乱国家机关秩序”等“欲加之罪”。

新华社记者 谭剑 谢耀

## 《热点纵论》

### 15元/分钟的手机费不是贵，是没道理

“航班已经进入平飞状态，请将您的手机保持在关闭状态。”这句经典的飞行航班常用提示语，或许将退出历史舞台。国航、南航、东航三大航空公司表示已经和移动运营商签署了机上通讯软件的开发协议，并已呈报审批。一旦审批通过，乘客在机上用手机可自由打电话，收费为每分钟15元左右。

(6月24日《东方早报》)

虽然市场经济时代讲究愿打愿挨，你要嫌贵，完全可以等飞机着陆之后再打电话。但公民社会时代讲究的是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一项价格收费是否合理，绝不能由卖方一家说了算。《价格法》第23条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另外，作为物价部门，出于责任与职权问题，更应当主动审定15块钱的收费是否合理，然后再给大家一个合理的答案。

显然，15块钱的收费是高是低根本就不是个重要问题。关键性的问题在于，15块钱的定价过程是否具备了足够的程度正义。如果定价机制合理，贵一点也不怕。怕就怕，从始至终，人理都不理你一下，摆出一副“你爱打不打”的姿态来，到时候，恐怕消费者代表都没处摔矿泉水瓶子。(王传涛)

## 《今日视点》

# 根叔的“潮与亲”和校长的“板与远”

在华中科技大学2010届本科生毕业典礼上，校长李培根院士在2000余字的演讲稿中，把4年来的国家大事、学校大事、身边人物、网络热词等融合在一起。李培根16分钟的演讲，被掌声打断30次。全场7700余名学子起立高喊：“根叔！根叔！”据悉，“根叔”是学生对校长的一种“尊称”，使用已有几年时间。

(6月24日《长江日报》)

尽管有人还在习惯性质疑7700多名学子缘何整齐划一地高呼呐喊，尽管有人还在悲观地认为李培根激情演讲是“口号泡沫”，但我却已经不由自主跌入了这位赶潮与亲切“根叔”的“演讲陷阱”。

尤其是李校长喊出的那一嗓子“我也得时时拷问自己的良心，到底为你们做了什么？还能为华中科大学子做什么”的真情告白，更是叫人不自主地感动。联想起以前其新颖独特的观点与特立独行的风格，比如“创新人才培养不只是大学的事”；教师不是“论文机器”；登录该校“白云黄鹤BBS”，与大学生进行在线交流……直教人觉得他的“潮与亲”其实是日积月累研究教育、体察学情的结果。

由此，不禁想起很多校长的“板与远”。“亲爱的同学们啊”，这是他们在各类学生大会，包括毕业典礼上致词的煽情开篇语，

可这“过门儿”曲段之后，接下来的“主曲”总是不大妙。套路一般相差无几，不是搬出些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呆板说教道理，就是充斥全文的“冠冕堂皇”，了无生趣的演讲往往沦为“你说你的，我干我的”下场。

因为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现今很多高校的校长仍旧陷在“唯上、唯官、唯权”的思维桎梏中不能自拔。小心伺候着赋予其官帽子的“头头脑脑”，一旦“上级部门”有个小指示，就会忙不迭地发动一场浩浩荡荡的“大运动”；万一“领导”来听会，就会认真真、一丝不苟地做充分准备和全面汇报。要的就是亮堂堂的显性

政绩，乐呵呵的“上头满意”。至于“以学生为本”之类的，也就是嘴上说说、糊弄糊弄外人罢了。

所以，根叔的“潮与亲”与诸多校长的“板与远”，看起来只是个形式上的差异，其实却可以上升到是否“尊重学生、尊重教育规律”的高度，体现着本质上的悬殊。可以想见，一个62岁的花甲院士愿意为学生串热词，亲自准备演讲内容，就一定在时刻情念学子、心念学情，这样的教育才更有动力与希望。

相反，那些朝朝暮暮看上头脸色、口口声声读官样文章的诸多校长，谁还能指望其能真正地“以学生为本”，让教育事业活力四射、激情澎湃起来？(崔中波)

## 《第二落点》

# 根叔的魅力在于讲真话

读完网络上疯传的“根叔”的演讲稿，坦率说，我并不认为它有多与众不同，但有一点无法否认：“根叔”之所以受到学子的热捧，就在于他的讲真话。

在演讲中，“根叔”除了惯有的对学子的勉励与寄语外，并没有回避该校的不足之处，比如学子的自行车和热水瓶常常被偷，宿舍冬天太冷夏天太热，食堂饭菜质量不好等等。

想想，在全国那么多高校年复一年的毕业典礼上，有多少校

长会这样“自揭伤疤”，在一个标榜成绩的好日子里，大谈校园管理中的种种缺陷？

可以说，这是一个很懂得体谅学子四年求学不易的师长，高校中的很多问题，也许凭他一己之力无法克服弊端，做到让所有学子都满意的地步，但他懂得换位思考，从学生的角度出发看待问题。感同深受，情真意切，怎能不感动莘莘学子？

正如学子们所评价的，“从85后到90后，我们的世界，他都懂。”

一个“懂得”学生的师长，其“良师”的角色定位远远强于“校长”行政职位的界定。正因为如此，“根叔”选择了和学子平等交流，一起追忆四年大学生涯的酸甜苦辣，而不是以高校官僚的面目出现，或照本宣科敷衍了事，或高高在上大加训导。

讲真话，谈真问题，真情流露，这就是“根叔”受学子热捧的深层原因所在，也是他作为高校校长的社会价值所在。

与之对应的，则是当下高校

日益行政化的趋势以及高校领导千人一面、说话千篇一律的现实。两相对照，无疑极大凸显“根叔”的清新与稀缺，自然让人眼前一亮，振臂高呼了。

但当“根叔”与学子激情互动的时候，他旁边的那些领导们一个个仍正襟危坐，面无表情。“根叔”让我们看到大学精神的可爱之处，但一个“根叔”改变不了什么，正如有网友说的：别迷恋“根叔”，他也只是一个传说……(修仰峰)

## 《第三只眼》

# 根叔，你能让学生向母校捐款吗？

李培根无疑是一个亲切风趣不摆架子的校长，一个思维观念甚至说话语句也与时俱进的潮人。根叔之谓，充分说明了学子对于师尊的深度情感认同。

但对于某个具体师尊的情感认同，是否能扩大到对于中国大学教育的情感认同呢？我的思绪忽然间飘向了某种极端。同时突发奇想地想问一句，“根叔，您能让学生向母校捐款吗？”

我搜集了很多中国大学的资料，并且还分了类，当我用查找键搜索“捐”字，以验证其学子对母校的

情感认同度时，我所获寥寥，当我将鼠标移到外国大学资料文档里，“捐赠”字样却屡现，自然，我也搜到了那则轰动一时的新闻——耶鲁大学的中国毕业生张磊，向这所学校的管理学院捐赠了8888888美元，其理由是，耶鲁改变了他的一生。

所以，我就想，根叔的临别演讲，无疑会对华中科大2010届的学子们留下最美好的回忆，但华中科大，是否改变了它的学子们的一生呢？拿捐款来测试——其一，大学生是否给予了学子们驰骋职场所向披靡的“武艺”？其二，这种“武

艺”能否为学子在当下的市场经济社会换来成功？其三，能否会换来学子对母校自觉的反哺？

我也曾从大学校门进出过，进校时，我看到已毕业学长在宿舍壁上的留言：“你选择此校，已死了一半，当你离开时，你将死无全尸！”让人毛骨悚然。网络上，流传着一则“学生留言大学生生活实情”：内容包括三年费用在50000元以上、为了凑足学费和花销拼命在外面兼课、学校和学生之间是客户与垄断公司的关系……等等。如此爱恨交加的情绪，确实契合根叔的那句

“什么是母校？就是那个你一天骂它八遍却不许别人骂的地方。”

所以，让我借一首歌名矫情地来一句——千万次地问，根叔，你能让您的学生向母校捐款吗？你能回答“毕业即失业，读大学是否值得”这样的问题吗？

若不能，那你的精彩演讲也只是讨好了一种娱乐化的群体情绪而已，也只是对当下中国大学的乱象加进了“校长级”的自嘲而已，也只是给学子留下一个可亲老头的印象、一碗舒缓疲劳的心灵鸡汤而已。(杨光志)